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3)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十八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末期股息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指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十八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H」	指	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CIH集團」	指	CIH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寧波朗生」	指	寧波朗生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立華」	指	寧波立華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朗生」	指	朗生醫藥(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3)

常務執行董事：
陳力先生(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
侯淞先生(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吳鎮濤先生(主席)
李晉頤先生(副主席)
Stephen Burnau Hunt先生
劉雪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記煊先生
鄧昭平先生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海曙區
高橋工業園區新豐路
228號
郵編：315174

**重選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下列建議事項的資料：(i)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及(i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並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額外股份。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條，在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的整數，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因此，侯淞先生及劉雪姿女士將各自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上述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細則第112條，陳力先生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陳力先生為常務執行董事及侯淞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雪姿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宣派及分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58港仙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會進一步決議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1) 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及
- (2) 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獲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

為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得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或前後支付。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的股份；及(ii)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的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持有415,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3,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的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1,500,0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十八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額外股份及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72條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盡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額外股份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由董事提供，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有關本公司的聲明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陳力先生－常務執行董事

陳力先生，56歲，為本公司常務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陳先生在醫藥行業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經驗。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在中國Alfa Wassermann擔任總經理。陳先生以前曾在多家國際知名醫藥企業工作。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他在美國雅培擔任中國部總經理；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他在惠氏製藥公司中國上海擔任助理副總裁。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分別在葛蘭素史克、赫斯特醫藥中國、拜耳製藥中國、巴斯夫科諾中國、羅素中國工作。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在同濟醫科大學取得醫學學士(內科醫生)學位。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常務執行董事服務合同(「服務合同」)，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陳先生獲委任為常務執行董事，將不會獲取任何薪酬。另外，作為受聘為行政總裁及服務合同未涉及的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職務，陳先生獲取月薪港幣98,889元及人民幣139,193元，及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的表現及現行市況所提出建議而定的年度酌情花紅及長期管理獎勵。

侯淞先生－執行董事

侯淞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侯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侯先生擁有超過15年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的財務、會計和企業管理經驗，多年在大型製藥集團企業從事財務管理工作，並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本公司副財務總監。侯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在中山大學畢業，獲得經濟學學士會計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在香港中文大學與清華大學聯合舉辦的金融財務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FMBA)畢業，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侯先生為中國專業會計師。

根據侯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的執行董事服務合同(「服務合同」)，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將不會獲取任何薪酬。侯先生或本公司均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合同，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另外，作為受聘為財務總監及服務合同未涉及的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職務，侯先生獲取月薪港幣93,500元，及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的表現及現行市況所提出建議而定的年度酌情花紅及長期管理獎勵。

劉雪姿女士－非執行董事

劉雪姿女士，4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加盟國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職於企業發展部及資產管理部，現為國泰副總裁及資產管理部聯席主管。劉女士對企業併購及資產管理擁有超過14年經驗。在加盟國泰前，劉女士為一家美國基建網絡公司的亞太地區區域負責人，負責開發及拓展該公司在亞洲地區的業務。劉女士於一九九九年於美國三藩市大學經濟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劉雪姿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劉女士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或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i)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最近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iv)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為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的說明函件，以提供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供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見解。

有關購回股份的聯交所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是以一般授權方式或透過某項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415,000,000股繳足股份。

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的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41,5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價值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的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作出購回須以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所規定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撥付。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只會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股份可按對本公司有利的條款購回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綜合財政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價全面行使購回授

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最近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相比)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1.98	1.79
五月	1.86	1.73
六月	1.90	1.64
七月	1.85	1.53
八月	1.67	1.37
九月	1.69	1.40
十月	1.54	1.43
十一月	1.48	1.36
十二月	1.45	1.34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56	1.41
二月	1.44	1.23
三月	1.59	1.27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7	1.24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按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引致某位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本公司的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CIH持有本公司209,82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56%。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決議案建議授出的權力購回股份，則(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CIH的現有股權並無變動)CIH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18%。因此，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CIH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權益披露

各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的主要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已發行或將發行)，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已發行或將向彼等發行)。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3)

茲通告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十八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自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中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58港仙的建議。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i) 陳力先生為常務執行董事；
 - (ii) 侯淞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劉雪姿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所獲任何授權以外的其他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依據或基於(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附帶權利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股份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後，在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於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遵守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所獲任何授權以外的其他額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買其股份；

(c)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董事可能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股本的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2樓
1203-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文據的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指稱將由公司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憑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大會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以港元派付所宣派的末期股息每股3.58港仙。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或前後派付。

於本通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執行董事為侯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Stephen Burnau Hunt先生、李晉頤先生及劉雪姿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Fritz Heinrich Horlacher先生。